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2023〕12号

签发人：龚建阳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沧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市政府：

为实施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申请海沧区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海沧区东孚街道。申请用地总面积 17.44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2251 公顷（其中耕地 2.5336 公顷）、未利用地 0.03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东埔社区水浇地 0.0587 公顷、水田 0.1794 公顷、旱地 0.1956 公顷、园地 2.6558 公顷、草地 3.19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711 公顷，东孚街道莲花社区园地 1.218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14

公顷，东孚街道山边社区水浇地 0.0946 公顷、水田 1.9530 公顷、旱地 0.0523 公顷、园地 2.3990 公顷、草地 2.51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135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81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37 公顷、未利用地 0.0345 公顷，上述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7.4458 公顷。

本批次用地涉及2个地块，符合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我区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上报地块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海沧区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属于公共利益需要。

本批次上报用地涉及补充耕地 2.5336 公顷（含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0469 公顷、无可调整地类），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

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本批次上报的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本批次用地未涉及湿地，我区承诺在用地审批后按建设用地管理，不纳入湿地名录。

本批次用地相关地块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符合节约集

约用地的要求。

本批次用地存在非法占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已经对该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到位，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

经我区核实，本批次用地不涉及土地征收信访事项。

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征地补偿标准合法，安置途径可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拟征收土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征地预公告、现状调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程序，并出具了履行征地程序的结论性意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别，征地补偿资金已落实，相关材料由我区存档备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

经审核，拟同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审查的意见和编制的《一书三方案》，并通过报件系统报送有关材料。

妥否，请批示。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3日

（联系人：陈慧真，联系电话：6586090）

